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01 日		
填表人姓名：羅靜伶 職稱： 約用人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289111#37516 e-mail： f49131@taichung.gov.t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		
壹、計畫名稱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一、問題現況評析： (一) 0-2 歲兒童之托育安排，以在家自行照顧者居多。 (二) 0-2 歲兒童之福利措施，家長期待兒童生活津貼。 (三) 生養子女之經濟負擔沈重，影響婦女生育意願。 二、現行政策檢討： (一) 取消就業的限制，致幼兒親屬托育之雙（單）親就業家庭可獲得育兒相關補助，其補助對象放寬受益人數愈多。 (二) 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家庭約占 80%，產生高薪單薪家庭與低薪單薪家庭亦皆可領育兒津貼，應考量其他可能之排富機制。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三) 取消就業為補助限制，鼓勵女性續留職場的意願，惟提升生育率成效仍有限。 三、計畫需求評估： (一) 依據 99 年臺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受訪家庭所遭遇 0-2 歲兒童教養問題依序為「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16.29%)、「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15.60%)、「沒時間陪孩子」(19.03%)及「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14.07%)，在在顯示自行照顧 0-2 歲兒童家庭具有提升經濟狀況及親職知能的急迫需求。 本計畫藉由「育兒津貼」與「親職教育」並行模式，不僅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維護兒童成長品質。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自 101 年發放以來，統計至 107 年，受益兒童性別統計如下： (一) 101 年計補助 21 萬 2,582 名兒童，其中女童 10 萬 2,039 人、佔 48%，男童 11 萬 543 人、佔 52%，與內政部統計 101 年 12 月 0-2 歲兒童計 41 萬 9,670 名，其中女童 20 萬 2,201 人、佔 48.18%，男童 21 萬 7,469 人、佔 51.82%，比率相當。 (二) 102 年計補助 25 萬 4,331 名兒童，其中女童 12 萬 2,257 人、佔 48.07%，男童 13 萬 2,074 人、佔 51.93%，與內政部統計 102 年 12 月 0-2 歲兒童計 42 萬 1,039 名，其中女童 20 萬 3,090 人、佔 48.24%，男童 21 萬 7,949 人、佔 51.76%，比率相當。 (三) 103 年計補助 25 萬 8,341 名兒童，其中女童 12 萬 4,464 人、佔 48.18%，男童 13 萬 3,850 人、佔 51.82%，與內政部統計 103 年 12 月 0-2 歲兒童計 39 萬 6,866 名，其中女童 19 萬 1,587 人、佔 48.27%，男童 20 萬 5,279 人、佔 51.73%，比率相當。 (四) 104 年計補助 24 萬 1,867 名兒童，其中女童 11 萬 9,464 人、佔 49.39%，男童 12 萬 2,403 人、佔 50.61%。 (五) 105 年計補助 25 萬 1,002 名兒童，其中女童 12 萬 2,416 人、佔 48.77%，男童 12 萬 8,586 人、佔 51.23%。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六)106 年計補助 24 萬 3,859 名兒童，其中女童 11 萬 9,591 人、佔 48 %，男童 12 萬 4,268 人、佔 51.9%。 (七) 107 年計補助 30 萬 7,248 名兒童，其中女童 14 萬 7,479 人、佔 48 %，男童 15 萬 9,769 人、佔 51.9%。 二、 兒童依民法受父母監護照顧，爰一般係由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並撥付至申請人約定帳戶，津貼實際領款人，並無特定性別之限制。歷年領款人性別統計如下： (一) 101 年領款人約 18 萬 5,428 人，其中女性約 12 萬 7,353 人、佔 68.68%，男性約 5 萬 8,075 人、佔 31.32%。 (二) 102 年領款人約 17 萬 7,765 人，其中女性約 12 萬 222 人、佔 67.63%，男性約 5 萬 7,543 人、佔 32.37%。 (三) 103 年領款人約 19 萬 295 人，其中女性約 13 萬 1,172 人、佔 68.93%，男性約 5 萬 9,123 人、佔 31.07%。 (四) 104 年領款人約 20 萬 1,002 人，其中女性約 13 萬 5,173 人、佔 67.12%，男性約 6 萬 5,826 人、佔 32.88%。 (五) 105 年領款人約 19 萬 9,900 人，其中女性約 13 萬 4,972 人、佔 67.52%，男性約 6 萬 4,928 元、佔 32.48% (六) 106 年領款人約 24 萬 5,011 人，其中女性約 16 萬 6,925 人、佔 68.13%，男性約 7 萬 8,086 人、佔 31.87%。 (七) 107 年領款人約 30 萬 4,074 人，其中女性 20 萬 6,375 人、佔 68.13%，男性約 9 萬 7,699 人、佔 32.13%。 上開統計數據顯示育兒津貼領受對象，以女性居多，顯見女性為仍為家庭主要照顧者。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方法	本計畫業已針對津貼補助對象與津貼實際領受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分析，暫無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 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育兒津貼，減輕家庭部分經濟負擔，同時藉以輸送親職教育知識，強化照顧者的育兒條件與能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 二、 支持家庭選擇，建構完整 0-2 歲兒童照顧體系：考量選擇就業而將兒童交由專業保母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已有相關補助措施，本計畫係針對選擇自行在家照顧兒童而未就業者，提供育兒津貼，讓 0-2 歲兒童照	

	顧體系更加完整。			
	三、提升人口質量，強固國家人力資本：本計畫藉由政府實際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不僅具有鼓勵生育之宣示意義，更具備維護已出生幼兒福祉之實質意義，同步兼顧人口質與量的提升，優化我國人力資本。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於研擬過程均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共同開會討論，針對本計畫規劃與執行予以檢討，參與對象未設定特定性別對象， 不同性別 均共同參與，且與會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男性 1 位、女性 4 位)代表性別比均逾 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或穩定就業之父母(監護人)，以及受照顧之 2 足歲以下兒童，未強調特定性別，亦不因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受益對象雖未特別強調特定性別，惟一般社會認知多將生育、養育、教育幼兒責任放置女性身上，爰津貼領取者及接受親職教育者均以女性居多，故本計畫直接或間接受益對象，係以女性為主。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係屬津貼發放，未涉及公共建設及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預算編列以整體社會需求為考量，以 0 歲至 2 歲兒童之數量衡量基準，未特別區分性別。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有助於減輕兒童照顧者（未限定父或母）的壓力，並增強其親職能力，維護其權益。未來將持續透過舉辦親職教育課程等方案，鼓勵兒童父母共同參與，提升不同性別共享家庭責任之觀念。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規劃依據不同資訊獲取能力及使用習慣差異，推動以下宣導方式： 一、結合政府單位主動提供資訊： (一)考量本計畫補助對象為0歲至2歲兒童，該年齡階段或有出生登記或預防接種之需求，爰印製宣導摺頁發送全國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將訊息傳遞落實到基層。 (二)協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媽媽手冊刊載補助訊息，讓準媽媽及早獲得資訊。 二、網路流通：透過於本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本署及各地方政府網站刊登補助消息及申請文件，有助於網路族群方便查詢及使用。 三、地方性宣導：透過地方政府及各區公所，因地制宜規劃多重宣導方式(如於垃圾車及公車張貼宣導海報、印製宣導單張、舉辦宣導活動等)，確保不同需求之區域都能獲取資訊。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一、政府為協助雙就業家庭兼顧育兒及就業，已推動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利提升女性勞參率)，現針對未就業自行照顧兒童之家庭，提供育兒津貼(實際照顧者多為女性)，係相互搭配，讓大多數家庭都能獲得政府協助，共同承擔照顧2足歲以下兒童的責任。 二、本計畫除提供育兒津貼，讓家庭獲得經濟層面支持外，亦同時提供親職教育，讓實際照顧者(以母親佔多數)更具親職技能與知識，提升育兒品質。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透過發放現金補助及親職教育服務，提升兒童生活品質，落實其生存權之保障。另查本計畫之依據皆符合基本人權、性別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u>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u>	本計畫期以「兒童照顧為政府及家庭共同責任」之觀點，消除「兒童照顧為女性責任」之性別刻板印象。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u>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u>	本計畫讓在家自行照顧兒童之父母均可獲得政府經費及福利服務挹注，共享社會資源。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u>空間與工程效益：</u> 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係屬津貼發放，未涉及軟硬體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或依本會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2 月 3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南玉芬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社工系。性別福利、婦女社會工作、多元文化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請領者分析只到 103 年，宜補齊。 從性別平等轉化論來看，為深入了解請領補助者人口特性，建議除性別外，可強化分析年齡、區域、教育程度等，以利審查人員於宣導、審查等之參考。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目前統計數可見請領者性別有所差異，針對此可設立性別目標，以縮小差距。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兩性】文字應修正為不同性別。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8-2 也出現【兩性】，修正為不同性別。已知請領者多為女性，如何提升男性成為育兒者的角色進而請領津貼，業務單位可以多加思考宣導方式的觸及。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育兒津貼的請領不應強化女性成為主要的育兒角色，如何透過服務輸送翻轉性別刻板印象，避免強化育兒的性別角色。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南玉芬</u>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請領者分析只到 103 年，已補齊、【兩性】文字已修正為不同性別。 2. 建議從性別平等轉化論，深入了解請領補助者人口特性，將於 110 年先期計畫強化分析年齡、區域，亦並建議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增設教育程度功能選項，以利區公所審查人員針對請領者人口特性於宣導、審查等之參考依據。 3. 將於 110 年先期計畫調整請領整設立性別目標，以縮小性別差距。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一)辦理育兒家長性別意識相關親職教育講座，鼓勵男性家長參與育兒。 (二)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講座等活動。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未來計畫填報時，除補助相關規定外，會納入性別觀點，並在其他相關服務方案設計政體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承辦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